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試圖從戰後臺日鳳梨貿易的特色，來說明外部因素對於當地經濟發展及其貿易結構的影響。

一、戰後「美一日一臺一菲」間的經濟關係

臺日鳳梨貿易是臺日貿易的主要內容之一，同時也是亞洲鳳梨貿易的一個重要環節，然而若要透過臺日鳳梨貿易的情形來觀察亞洲內部的貿易結構，本論文則發現琉球議題與美國勢力使得「美一日一臺一菲」間的經濟關係更加複雜。

（一）琉球議題使得日本鳳梨市場長期受到政治力的干預

戰後因琉球歸屬之爭，臺灣鳳梨難再有戰前獨佔日本市場的情形；惟因中日易貨制度（1950-1961）的建立，臺灣鳳梨輸日的條件又比其他地區更具優勢。

戰前臺日的鳳梨貿易是屬於「國內」的交易，戰後則是屬於「國際」的貿易；不論是戰前或戰後，日本政府皆曾設立貿易障礙（包括關稅或非關稅障礙）來排擠其他國家的鳳梨輸日，只是日方主要保護對象，從戰前的臺灣轉為戰後的琉球，日方干預鳳梨市場之目的乃基於爭取琉球歸屬這項政治訴求。

琉球歸屬問題在 1951 年的舊金山和會和《舊金山和約》中有了關鍵性的決定，琉球群島在交給美國託管的同時，准許日本保有「殘餘主權」，此後中華民國僅能對琉球歸屬問題表示「關切」而無法有領土上的「主張」。到了 1960 年代，美國對琉政策進入新的階段，甘迺迪總統不但公開承認日本擁有「完全主權」，並承諾終將琉球歸還日本；1972 年，琉球正式實現歸屬。相對於日本政府積極爭取琉球之歸屬，中華民國政府的態度則轉趨消

極，在面對日本逐漸擴大其對琉球之權力的趨勢，外交部僅能以《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和《舊金山和約》為據，以備忘錄或口頭聲明的方式，向美國政府表示反對。中方政府對琉球問題的態度轉趨低調，實際上是出自於蔣中正總統的指示，而蔣中正總統做此裁示，又與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在政治或經濟上需倚靠美、日兩國政府協助有關。

日本為圖琉球之歸屬，將琉球鳳梨視為「準國產品」而予以保護，對其他國家的輸日鳳梨，則課以高關稅和差益金，並利用外匯配額制來限制貿易金額。至 1961 年時，日本鳳梨市場幾乎全由琉球和臺灣供應，其他國家鳳梨的市場佔有率十分低微。臺灣和其他國家的輸日鳳梨同受高關稅和配額之限制，然而臺灣與日本之間因存有易貨貿易制度，鳳梨貿易尚有一定的計畫金額，這是臺灣鳳梨輸日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然而也因琉球問題，使得臺灣鳳梨輸日價格長期高於琉球鳳梨，並造成中方政府難以讓日方政府在鳳梨貿易計畫的談判上做出讓步。

1961 年，中日易貨貿易制度廢止，對臺日鳳梨貿易立即產生衝擊，特別是 1962 年日本對鳳梨之輸入改採全球性採購制以後，臺灣鳳梨必須和其他國家自由競爭日本市場，臺灣鳳梨在日本的市場佔有率越來越低，其他地區鳳梨卻是逐年增加。從易貨貿易制度廢止至 1970 年代中期，臺日鳳梨貿易並沒有因為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傾銷而立即敗退，或許憑藉的就是 12 年的中日易貨貿易制度所奠定的基礎。

關於「差益金」與差別關稅的影響方面，日本政府自 1955 年 6 月 4 日公佈〈特定物資法〉後，日商進口臺灣鳳梨，除了需要依照 CIF 價格被課徵 25% 的關稅之外，尚需按照 FOB 價格被課徵 30% 至 63% 不等的差益金，琉球鳳梨輸日則無這兩項負擔，這使得臺灣鳳梨輸日價格長期高於琉球鳳梨。1962 年 6 月，隨著〈特定物資法〉的廢止，日本政府不能再對其他進口鳳梨課徵差益金，但日本決定提高關稅至 55%，等於變相將差益金納入關稅一併課徵。然日本當時已經是 GATT 的會員國，不能逕自提高鳳梨關稅，必須在 GATT 內與歐美國家進行協商，特別是美國。在新關稅實施之前，日本對進口鳳梨改徵「寄附金」，寄附金的作用和差益金相同，只是換個名稱而已。日本最後得在 1963 年正式實施新的關稅，但接受美國的建議「從量」課徵關稅，於是美國鳳梨和臺灣鳳梨之間的價差得以拉近；中華民國因非 GATT 會員國，故無法在會中阻止此一議案的討論與決定。

一直要到 1990 年代以後，日本政府因受到美國政府的壓力，才廢止鳳罐進口的配額制度，並調降進口關稅，等於撤除對琉球鳳罐的兩大保護措施。琉球問題是造成戰後臺灣鳳罐在日本市場之佔有率難以大幅擴展的長期因素，但最後使臺灣鳳罐逐漸退出日本市場的外力，則是來自於菲律賓鳳罐業的挑戰，而菲律賓鳳罐業則是由雄厚的美商資本所建立。

（二）美國對臺日鳳罐貿易既是助力也是阻力

1950 年代，美國政府有助於臺日鳳罐貿易的促進。1960 年代，美商資本的國際移轉，加上美國政府在 GATT 的強勢影響力，使得菲日鳳罐貿易愈形重要。1970 年代中期，菲日鳳罐貿易超越臺日鳳罐貿易。

臺日易貨貿易制度的形成和延續、以及臺日政治關係的正常化，美國力量扮演關鍵的推力，而這些國際局勢的發展皆與韓戰有關。1951 年春，當韓戰局勢轉為對聯軍有利之後，美國因而重新評估臺灣存在的意義，臺灣從政治負擔轉變為政策資產，恢復對臺灣的軍事和經濟援助，成為亞太防共基地之一。韓戰曾造成世界鳳罐市場需求增加，這是臺灣鳳罐業復興的契機；然而美國政府下令減少馬口鐵（皮）的製造與輸出，使得馬口鐵價格上漲，連帶造成臺灣鳳梨製罐成本居高不下。

因夏威夷鳳罐業逐漸萎縮，美國鳳罐資本曾在 1960 年代初期來臺尋求投資的機會，但沒有成功，美商因而轉向菲律賓；日後菲律賓鳳罐輸日能夠削價與臺灣競銷，憑藉的就是美資跨國企業雄厚的資本。美商能成功打開日本市場也有賴於美國政府的協助，特別是在重要的國際會議裡，美國政府發揮強勢影響力，使得日本逐漸解除鳳罐進口的限制，讓美商投資的夏威夷和菲律賓鳳罐更能與臺灣鳳罐競爭。

在美國政府要求鳳罐自由化的壓力下，日本於 1962 年將進口鳳罐採購方式改為全球性採購制，並廢止〈特殊物資法〉，不再對進口鳳罐課徵差益金，這些都使得夏威夷和菲律賓鳳罐更有機會爭取日本市場；1962 年 GATT 的關稅談判中，日本接受美國的建議，將關稅課徵方式改為「從量」課徵，使得夏威夷鳳罐在售價上更有競爭條件。1988 年，美國再度透過 GATT 向日本施壓，使得日本同意於 1990 年開放鳳罐之自由進口，不再以外匯配額限制，並降低鳳罐的進口關稅。隨著美國政府與美商勢力不斷的擴大，戰後

臺日鳳梨貿易的重要性便逐漸消退。

至於美國力量對臺灣內部鳳梨業發展的直接影響，並非來自於美商的投資或撤資，而是透過美援機制。美援協助東臺灣鳳梨事業發展計劃，背後有軍需上的考量；美方對此計畫的支持，實質上也有利於美國機器設備的出口。此外，臺東工廠的民營化雖是美國援助的條件之一，卻不能以此過度解釋政府是受到美國的壓力而有民營化的決策，因為政府最初構想就是希望能由民間資本來發展東臺灣鳳梨事業，政策方向和美方條件並無顯著衝突。

美國也提供貸款讓缺乏資金的臺灣鳳梨業可以採購馬口鐵，而臺灣利用美援貸款採購馬口鐵（皮）是否使臺灣鳳梨業對美國材料進口的依賴加深，就研究者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來看，無法做出斷言，僅能說明戰後臺灣在馬口鐵皮的來源上，不再像日治時期幾乎全由日本供應，美國也成了另一個供應來源。

在冷戰戰略的考量之下，美國決定恢復對臺灣的軍事與經濟的援助，和夏威夷鳳梨業是競爭關係的臺灣鳳梨業，雖也因此獲得美國的資金援助，但不能就此推斷認定美國勢力對臺日鳳梨貿易具有正面的貢獻。美國政府反而利用其在國際會議（如 GATT）中的強勢力量，向日本政府施壓，使日本逐漸解除鳳梨進口的各種限制，先是推動易貨貿易制度的廢止，接著促使日本改採全球性採購制，也讓日本改變鳳梨關稅的課徵方式，最後要求日本廢止鳳梨外匯配額制，其目的就是要讓美國投資的夏威夷和菲律賓鳳梨更有條件來與臺灣鳳梨競爭日本市場。

二、臺商突破國際政治的限制，努力拓展經貿空間

在戰後國際政治對臺灣鳳梨產業不利的情況下，本地資本家仍有發展空間。一方面在日資撤出的空窗期，重新掌握製造部門，也避免淪為美資企業的分支；另一方面在國際局勢不利的情況下，業者利用靈活的手腕，仍設法拓展經貿機會。

二次大戰結束後，日商資本撤出臺灣鳳梨業，其遺留下來的資產則由政府所接收；又因日治時期一切管制辦法皆已廢止，本地資本家重新掌握鳳梨製造與出口部門。這些活躍於臺日鳳梨貿易舞台的民間資本家具有十分相

近的身分特質，他們大多與日本關係密切，並且掌握有利的政治資源，至少能與政權保持較良好的關係，進一步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林滿紅指出，一批在戰前便具有日本背景、且特別以本省籍居多的工商業者，在美國拉近臺日政治和經貿關係的結構之下，到了戰後便得到繼續活躍的空間，⁴⁶⁶而在戰後臺日鳳梨貿易的政商網絡裡，也呈現出這種現象。

面對日本政府長期保護琉球的不利局勢，鳳梨業者經由公會陳情要求政府研擬對策，或是改善自身的競爭條件，或藉助國際力量、聯合東南亞罐頭業者直接向日本政府施壓，或是透過日方進口商的合作等，努力拓展日本市場，比起政府當局展現更多的彈性與活力。中華民國政府大致上也能和這些熟稔臺日貿易的鳳梨業者充分配合，像是同意罐頭公會之建議，調降鳳梨出口底價，或是邀請鳳梨業者參與政策之制定。但政府有時出於政治考量，仍不顧及鳳梨業者的利益，譬如政府為促進中琉之友誼，不顧臺、琉鳳梨業之競爭狀態，多次派遣技術人員與鳳梨女工到琉球去進行民間友好交流。

事實上，琉球鳳梨業與臺灣商人之間的關係，十分錯綜複雜，並非全然是競爭關係，兩方業者也有合作的淵源。1953 年，當美國將奄美群島歸還日本，琉球土產被日本視為「準國產品」而免其關稅時，相對於立法院對美、日兩國的激憤之聲，臺灣商人反而順勢利用琉球為中繼站，先將鳳梨出口至琉球，改裝後再轉售到日本。而臺灣業者能利用琉日鳳梨貿易網路，可能與臺人於日治時期便已在琉球建立鳳梨事業基礎有關。

琉球鳳梨工廠主要是集中在琉球本島和八重山群島（特別是石垣島）兩處，而石垣島的鳳梨事業，不論是農場或工廠，臺人勢力不可忽視。在 1935 年，因臺灣總督府強行實施經濟統制政策，成立「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兼併臺人小型鳳梨工廠，使得本地資本家即使擁有鳳梨栽培與製罐的經驗、技術和資本，仍被迫易地發展、另尋出路。林發、廖見福、曹清泉、謝元德和蕭友聯等旅琉臺人，大約都是在 1935 年左右來到石垣島重新建立鳳梨事業。二次大戰結束後，這批臺籍移民仍然在當地從事鳳梨事業，也就是說琉球的鳳梨業中，臺人仍擁有部分的勢力，或許這就是臺商能利用琉球作為臺日鳳梨貿易中繼站的人脈憑藉。

⁴⁶⁶ 林滿紅，〈政權轉移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五〇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頁 19-21、23。

在臺日鳳梨貿易的運作過程中，臺灣鳳梨業者彼此之間的互動、以及業者與政府之間互動，既有合作也有衝突，從謝成源的相關經歷可以觀察鳳梨罐商人、同業組織與政府三者之間競合並存的微妙關係。以 1957 年的生鳳梨輸琉案為例，義裕行（謝成源）欲輸出生鳳梨至琉球，卻引起罐頭公會向政府抗議。生鳳梨輸琉，一方面是謝成源個人商貿業務的拓展，另一方面也是響應政府推動中琉友好關係的政策。然罐頭公會認為此舉將會衝擊鳳梨產銷計畫，故建議政府予以制止，罐頭公會的施壓雖然成功地讓政府日後將生鳳梨列為管制出口項目，但是謝成源的利益也沒有因此被犧牲。又如 1959 年當臺日鳳梨貿易計畫談判陷入僵局時，與日本商界關係良好的謝成源受到中方政府之委託，前往日本協助疏通鳳梨進口商。

臺灣的鳳梨業者很早就明白，建立聯合產銷機制是中、小型產業對抗外國大資本企業的對策，並早在 1950 年代初期就嘗試組成聯營組織，希望藉由合作來減低生產成本、並處理對外共同運銷業務。然而，在 1950、1960 年代，除了原料聯購的目標曾由罐頭公會付諸實現之外，統一外銷的組織卻一直難以形成，當時多將延遲合作之因歸諸原料聯購秩序紊亂、業者難以互信等內部因素；但 1960 年代是世界鳳梨市場景氣的階段，⁴⁶⁷日本對鳳梨的總進口量也呈現上漲的趨勢，⁴⁶⁸臺灣鳳梨在日本的市場佔有率雖是逐漸下降，但輸日總數量依然成長；此外，臺灣鳳梨在美國市場也大幅拓展。換言之，1960 年代世界鳳梨市場的景氣，或許也使業者短期之內沒有建立統一出出口機制的迫切感。迨 1972 年外銷鳳梨聯合出口公司終告成立時，內外環境皆已不利於鳳梨外銷。

消費形式的轉變也造成鳳梨出口重要性的降低。由於日本市場對生鳳梨與冷凍鳳梨的需求逐漸增加，日本政府於 1965 年開放生鳳梨與冷凍鳳梨的自由進口，但仍限制鳳梨罐頭的輸入，以保護琉球鳳梨業，於是臺灣的青果業者和冷凍業者便和罐頭業者搶購鳳梨生果，使得聯購秩序又遭到進一步的破壞。

⁴⁶⁷ 根據「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PIRDA) 的研究，世界鳳梨市場的供需變化大致以 1975 年為區隔，由供不應求之景氣轉為供過於求之狀態。見：李坤木，〈臺灣鳳梨事業之回顧與展望〉，《臺灣銀行季刊》，32：1（1981 年 3 月），頁 252。

⁴⁶⁸ 朱紹洪譯，〈近年世界鳳梨罐頭生產與貿易概況〉(World's Canned Pineapple Output and Trade Slump)，《食品工業》，9：4（1977 年 4 月），頁 37。

在臺灣鳳梨業的生產關係方面，對於果農的地位問題，劉進慶批判臺灣鳳梨產業是政府和商人勾結的「寡佔體制」，政商聯合壟斷製造與流通的管道，並企圖以聯購方式支配剝削果農。⁴⁶⁹然而，鳳梨罐頭生產成本中，原料成本所佔比例甚重，工廠之鳳梨供應來源，除各廠設有自營農場鳳梨供其自用外，所有外銷鳳梨罐頭工廠所需鳳梨原料，大部份均由農務處與果農訂立契約栽培鳳梨，並按照規定價格予以收購，最後根據生產計劃分配給各合格外銷工廠。⁴⁷⁰

工廠對自營農場的原料供應來源較能控制，但與擁有土地的果農之間的關係是依靠契約來收購生果，工廠對果農的實際收成量難以完全掌握精確。倘若工廠與果農之間的契約能夠確實履行，何以在 1960 年代中期以後，青果業者與冷凍業者能夠成功搶購生果鳳梨，引起鳳梨業者聯購秩序大亂？果農的地位真只能是被支配、被剝削嗎？究竟是工廠經營者剝削果農，還是果農左右工廠的生產？果農與農民組織對政府、廠商的影響力量是否被低估？農民與鳳梨業者關係是否一定處於對立狀態？或者是否在國際市場擴大之下，業者與農民皆蒙其利？由於研究者目前尚未能掌握足夠的資料來予以分析，這之間的關係尚待後續的研究來做進一步的釐清。本文僅以鳳梨業者的特色、及其與政府之間的相互關係作為討論，並未進一步處理農民及農村問題。

三、戰後臺灣鳳梨業發展的特殊性

學者解釋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時，常把 1950 年代米、糖、香蕉和鳳梨罐頭等初級產品的出口，視為累積 1960 年代工業化資本的重要基礎。然而如何理解外部勢力對臺灣工業化的關聯，現代化理論和依附論之爭尚未方歇；此外，關於外部力量影響程度的問題，又延伸出戰後亞洲貿易模式是否改變的論爭。本論文最後將說明戰後臺日鳳梨貿易的兩大特色，以此檢視這些學說的適用性。

⁴⁶⁹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1995 年，一版三刷），頁 241-245。

⁴⁷⁰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本會主要工作〉，《臺灣罐頭年鑑》（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 年），頁 31-34。

（一）優惠市場的喪失

1. 與戰前臺日鳳梨罐貿易做比較

戰前，日本鳳梨罐市場幾乎全由臺灣供應。1950 至 1961 年間，日本的鳳梨罐則主要來自臺灣和琉球兩地區。然而，戰後的日本政府並沒有特別優惠臺灣鳳梨罐，反而為爭取琉球歸屬權，而對臺灣鳳梨罐的進口施予種種限制。1950 年代臺灣鳳梨罐因被列入中日易貨項目之內，在日本市場尚有一定的貿易計畫金額，但這並不能代表日本政府特別保護臺灣鳳梨罐，日本同意鳳梨罐列為易貨項目，只是為使雙方易貨制度能順利進行。

2. 和世界鳳梨罐貿易做比較

世界主要鳳梨罐頭的產區，在戰前幾乎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到了戰後，即使部分殖民地已獨立建國，但前殖民帝國仍給予優惠市場的待遇（如減免關稅），故仍以前殖民帝國為主要市場，如菲律賓之於美國市場，馬來亞之於英國市場等。相較之下，隨著戰爭的結束，日本也結束了對臺灣鳳梨罐外銷的優惠待遇，這是戰後臺灣鳳梨罐業發展的一大特色。

（二）本地資本的勃興：本地資本家重新掌握鳳梨罐業製造與出口部門

1. 與戰前臺灣鳳梨罐資本的構成做比較

臺灣資本家在戰前的鳳梨罐業中原本已有發展，卻因總督府的經濟統制政策，而被迫改製其他罐頭、或是易地發展（如八重山群島）、或是乾脆轉業。要到戰後日資撤走以後，本地資本家才能重新掌握鳳梨罐業的製造與出口部門，尤其在土地改革之後，臺灣鳳梨罐業幾乎為民間資本所控制，且以本地資本為主；只有臺東鳳梨罐事業仍為公營資本，這是當時民間資本對東臺灣發展鳳梨罐產業不感興趣所致；迨臺東工廠民營化後，鳳梨罐加工業便全由民間經營。

2. 和菲律賓鳳梨罐業資本的構成做比較

本地資本的勃興，乃是戰後臺灣鳳梨罐業一項非常重要的特色。此特色除了象徵日商資本撤出臺灣的鳳梨罐製造部門之外，也代表美商資本進入不了臺

灣的鳳梨製造部門。這意味著戰後臺灣鳳梨加工業的榮衰，並非來自於外商資本的直接投入或撤出。此外，戰後臺灣鳳梨業在政府若干措施的影響下，逐漸走上工商一體化，這又意味著臺灣鳳梨加工業者與鳳梨出口的利潤產生直接的關聯。本地資本家擁有相當自主權的現象，是不同於菲律賓鳳梨業的製造與出口收益幾乎全由美商壟斷之情形⁴⁷¹，這是戰後臺灣鳳梨業發展的另一大特色。

從市場和資本兩大特色來看，難以純用依附論或發展論來解釋外部力量與臺灣鳳梨業之關聯。首先，外商勢力對戰後臺灣鳳梨業的影響程度甚低，不同於外資壟斷菲律賓鳳梨業的情形，因此外商資本對臺灣鳳梨業的現代化沒有重大貢獻，也沒有造成激進依附論所謂民族資本積累受到跨國企業剝削或壓抑的問題。其次，基於戰略目而來的美援——另一個重要外部勢力，確實提升了臺灣鳳梨的外銷能力，但也造成對美國機器及馬口鐵的輸入增加，這樣的效果或可說是在依附性的地位下取得發展。

堀和生將亞洲經濟的地域研究與亞洲殖民地工業化論做一整合，企圖擴大近現代亞洲經濟史的論述。他指出戰後臺灣的工業化過程有其異於東南亞國家的特殊性，必須以日本為核心來進行討論；臺灣之所以能夠成為新興工業國（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的代表，一方面是日本殖民帝國的遺產，另一方面是與日本、美國形成緊密結合的經濟體系有關。⁴⁷²他將戰後臺灣和其他亞洲國家的貿易內容與貿易對象來進行比較，發現泰國和菲律賓兩國的貿易從 19 世紀至二次大戰期間一直沒有改變其殖民地型態的貿易模式，戰後仍與歐美市場緊密結合，其出口在 1950 至 1970 年代雖持續增加，卻只是擴大那些熱帶初級產品的輸出數量而已。⁴⁷³

而臺灣跟西歐的貿易關係幾乎是沒有的，貿易對象以日本和美國為主。1950 年代初期，臺灣的出口商品 80% 以上是農產品和農產品加工（如米、糖、香蕉、鳳梨罐頭等），依然是殖民地型的輸出結構，且完全依賴美、

⁴⁷¹ 陳烈甫，《菲律賓對外關係》，菲律賓研究之六（臺北：正中書局，1974 年），頁 37。

⁴⁷² 堀和生，〈日本帝國的擴大及其遺產——1930 年代與 1950 年代的比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主辦，「日本與東亞經濟關係的歷史性回顧」學術研討會（1999 年 5 月 4 日），頁 30-31。

⁴⁷³ 堀和生，〈日本帝國的擴大及其遺產——1930 年代與 1950 年代的比較〉，頁 28。

日輸入物資，來進行經濟重建。然而自 1950 年代中期和 1960 年代之後，工業製品（不含農產加工品）的出口比重急速上昇。工業製品輸出的增加是工業化的重要指數，堀和生認為臺灣早在 1950 年代就已經開始增加輸出了，甚至早在戰前殖民地工業化時，就已經開始提高對外貿易了。戰後臺灣能邁向工業化，是因為 1950 年代後期日本高度工業化，使臺灣能夠從日本輸入較美國便宜的資本財，而在 1960 年代擴大對美國的輸出，及時趕上 1950 至 1970 年代世界貿易擴張的契機。

但是就本論文所研究的戰後臺日鳳梨貿易而言，不論是從市場結構或是資本性質來觀察，殖民地工業化論或是日本帝國遺產的說法仍待商榷。就市場結構而言，臺日鳳梨貿易戰前緊密結合，戰後卻日漸疏離；日本市場在戰後並未給予臺灣特殊優惠，反而因琉球問題與美國政府的介入，使得臺灣鳳梨輸日受到限制與挑戰，最後琉球與菲律賓逐漸打敗臺貨而取得優勢。就資本性質而言，戰前因總督府的政策，使得臺籍資本家受到排擠，反而是戰後日資撤出，本地資本家才在臺日鳳梨貿易舞台上獲致更多發揮的空間。

至於戰後亞洲貿易的模式是否產生改變，西川博史認為美國使得戰後日本與亞洲的關係產生改組。他指出戰前日本（包含臺灣和朝鮮）對東南亞間的貿易額，佔日本總貿易額的 50% 以上；日本對中國的貿易額，在 1920 年代佔日本總貿易額的二至三成，甚至在 1930 年代曾高達五成以上，這是戰前「日↔亞」貿易關係緊密的證明。⁴⁷⁴戰後，由於英、美等舊殖民帝國勢力，仍將東南亞視為殖民地，反對東南亞國家統合亞洲市場的要求，使得亞洲一直難以形成一個類似西歐的經濟統合機制，有的只是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協定。冷戰體制下，美國在亞洲政策上以復興日本為核心，逐漸使得戰前日本與亞洲的分工關係發生變化與重組：美國取代亞洲成為日本原料的供應來源，讓日本將工業製品賣到亞洲賺取自立的外匯，而亞洲的貿易赤字則依賴美國的軍事與經濟的援助來填補，結果「日↔亞」關係漸遠，而「日↔美」、「亞↔美」關係漸密。⁴⁷⁵

若從臺日鳳梨貿易發展過程來談戰後日本與亞洲的貿易關係，則既有

⁴⁷⁴ 西川博史講，鍾淑敏譯，〈從歷史觀點看亞洲經濟共同體的型塑〉，《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6（1998 年 9 月），頁 30-32。

⁴⁷⁵ 西川博史，〈美國對日佔領政策與亞洲經濟的重組〉，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主辦：「日本與東亞經濟關係的歷史性回顧」學術研討會（1999 年 5 月 4 日），頁 7-14。

重組的一面，也有延續的一面。臺日鳳梨貿易是中日易貨貿易的一環，中日貿易制度的建立，美國主導的盟總是關鍵的助力，美國也促使日本最後選擇與中華民國簽訂和平條約。換言之，1950 年代，美國勢力有助於臺日政經關係的正常化。美國拉近臺日關係的目的之一，是要借助臺灣與東南亞華僑的連結，來協助日本拓展東南亞市場。⁴⁷⁶就這一方面來看，美國使得日本與亞洲的關係得以延續。

1960 年代以後，美國促使日本將鳳梨進口方式改為全球性採購制，透過菲律賓鳳梨業，將勢力逐漸深入日本市場；而臺灣鳳梨在 1960 年代的鼎盛發展，主要則歸功於美國市場的拓展。1970 年代，美國讓琉球歸屬日本，同時期，菲日鳳梨貿易超過臺日鳳梨貿易。於此而言，「臺↔日」關係漸疏，而「日↔美」關係漸密，與西川博史之說頗為相近。

⁴⁷⁶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54。